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报告

2024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3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4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5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6 -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 9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25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6 -
第八章	公司治理	- 32 -
第九章	内部控制	- 45 -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 48 -
第十一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49 -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55 -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 55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社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理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天发给各位理事，会议应到会理事 9 名，实际到会理事 7 名，7 名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理事会审议通过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报告》。

本社 2023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本社理事长黄盛安、联社主任王翔燕、财务负责人李景芳声明，保证 2023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社是指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监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监管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财务会计报表附注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 法定代表人: 黄盛安;

(三)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五) 注册号: 9135042115574651NX

注册地址: 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 339 号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8-2816124

传真: 0598-2816124 邮编: 365200

(七)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代理收付款项; 代理保险业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350 幢 2619 室

电话: 0598-8225147 传真 0598-2825148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8371.13	8531.72	-1.88	9136.20
营业利润	3475.53	3203.3	8.50	2045.41
利润总额	3896.77	3024.34	28.85	1758.78
净利润	3112.85	2573.29	20.97	1079.70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元)	0.23	0.19	21.05	0.08
资产利润率	0.71	0.63	12.70	0.29
资本利润率	12.79	11.42	12.00	5.33
应付利息备付率	3.31	3.13	5.75	3.49
规模指标				
总资产	446356.42	425737.70	4.84	379540.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113.90	202928.19	9.96	184466.89
-正常贷款	220350.38	200140.38	10.10	181496.69
-不良贷款	2763.32	2787.81	-0.88	2970.19
贷款减值准备	14276.88	13143.65	8.62	11146.96
总负债	420940.45	402460.15	4.59	358192.75
客户存款总额	403580.25	386956.05	4.30	343386.70
-单位存款	113791.34	134958.98	-15.68	137899.14
-个人存款	289788.91	251997.07	15.00	205487.56
所有者权益	25415.96	23277.56	9.19	21348.15

注: 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1.72	1.88	-8.51	2.31
净利息收益率	1.89	2.04	-7.35	2.45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99.61	96.98	2.71	100.40
非利息净收入	0.39	3.02	-87.09	-0.4
成本收入比	55.65	53.71	3.61	47.59

注:

(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度
不良贷款率	1.24	1.37	-9.49	1.80
贷款拨备覆盖率	516.66	471.47	9.58	291.86
贷款拨备率	6.40	6.48	-1.23	5.25

注:

(1) 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度
资本净额	27817.40	25481.12	9.17	23292.84
核心资本	25415.96	23277.56	9.19	21348.15
附属资本	0	0	0	0.00
资本扣除项	0	0	0	0.00
加权风险资产	210746.05	195072.09	8.03	175419.42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00
资本充足率	13.20	13.06	1.07	13.28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06	11.93	1.09	12.17
杠杆率	5.30	5.12	3.52	5.31

五、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	2021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55.28	52.44	5.42	53.72
流动性比例	65.29	70.74	-7.70	83.4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19	4.65	-9.89	5.17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41	3.63	-6.06	3.5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1.32	9.54	18.66	7.8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9.69	59.63	-50.21	91.7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3.97	77.71	-30.55	63.45

注:

(1) 以上数据均为本社口径,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 × 100%。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1. 存贷业务平稳发展。截至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44.64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06 亿元, 增幅 4.84%。负债总额 42.09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85 亿元, 增幅 4.59%。其中: 各项存款余额 40.36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66 亿元, 增幅 4.30%; 对公存款余额 11.38 亿元, 占各项存款总额 28.20%, 较年初下降 2.03 亿元, 降幅 15.14%; 储蓄存款余额 28.98 亿元, 占各项存款总额 71.8%, 比年初增加 3.70 亿元, 增幅 14.64%。各项贷款余额 22.31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2.02 亿元, 增幅 9.96%, 存贷比例 55.28%。存、贷市场份额均位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

2. 经营效益同比增长。截至 2023 年末，财务总收入 1.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27.84 万元，同比增幅 6.03%；财务总支出 1.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8.28 万元，增幅 3.03%；实现账面净利润 311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56 万元，同比增幅 20.97%。

3. 电子银行业务稳步推进。截至 2023 年末，扫码收单商户 2978 户，高质量商户 1258 户，比年初净增 418 户；存量社保卡 13.23 万张，比年初增加 793 张，完成进度 139.3%；客户活跃度 64.32%，比年初增长 5.19 个百分点；移动支付覆盖率 37.62%，比年初增加 8.95 个百分点；存量激活贷记卡 7198 张，比年初增加 1031 张，完成率 105.96%。

4. 风险防控初显成效。截至 2023 年末，关注类贷款 1.13 亿元，比年初减少 2258 万元，占比 5.01%，比年初下降 1.69 个百分点；逾期或欠息贷款 306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6 万元，占比 1.35%，比年初减少 0.09 个百分点；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276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 万元，占比 1.24%，比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表外不良资产余额 2.43 亿元，清收表外历年已核销贷款 1853 万元，清收率 8.23%。

5. 监管指标持续向好。截至 2023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 1.72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准备 1.43 亿元；拨备覆盖率 516.66%，高于监管值 366.66 个百分点；拨贷比 6.40%，高于监管值 3.90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3.20%，高于监管值 2.70 个百分点；坚守定位指标完成 14 项，比上年多完成 4 项；资本利润率 12.79%，资产利润率 0.71%；全年实现安全经营无事故。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446356.4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618.71 万元，增幅 4.84%。负债总额 420940.4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8480.30 万元，增幅 4.59%。所有者权益为 25415.9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138.41 万元，增幅 9.19%。

1. 资产总额分析。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45.55 万元，比年初减少 18378.28 万元，降幅 17.53%，主要是本季末调人行超额准备金账户资金减少 18000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18257.1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4658.06 万元，降幅 44.53%；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92.5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223.52 万元，增幅 10.12%；金融投资 127462.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31731.27 万元，增幅 33.15%；固定资产 944.47 万元、使用权资产 77.70 万元、无形资产 97.57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51.23 万元、其他资产 575.66 万元。

2. 负债总额分析。向中央银行借款 5289.07 万元，比年初增加 453.67 万元，增幅 9.38%；吸收存款 412320.00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334.58 万元，增幅 4.65%；应付职工薪酬 1956.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6 万元，增幅 0.10%；应交税费 105.86 万元、其他应付款 611.56 万元、租赁负债 72.69 万元、预计负债 306.07 万元、其他负债 278.71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总额分析。实收资本（股本）13659.94 万元；资本公积 48.79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 1276.4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54 万元，增幅 9.11%；盈余公积 1764.2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50.99 万元，增幅 16.59%；一般准备 5362.04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02 万元，增幅 10.33%；未分配利润 3304.5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78.87 万元，增幅 63.13%。

4. 存、贷款情况分析

(1) 各项存款总额分析。各项存款余额 403580.2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24.20 万元，增幅 4.30%。从存款结构看，单位活期存款余额 58271.53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3983.75 万元，降幅 29.16%；单位定期存款余额 51013.6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491.46 万元，增幅 7.35%；活期储蓄余额 76350.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214.06 万元，增幅 7.33%；定期储蓄余额 212520.8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1755.52 万元，增幅 17.57%。存款变动原因是单位活期存款下降 23983.76 万元，降幅 29.16%。

(2) 各项贷款总额分析。各项贷款余额 223313.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185.71 万元，增幅 9.95%，存贷比例 55.28%，比上年末增加 2.84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贷款余额 165378.1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559.39 万元，增幅 6.82%；企业贷款余额 23718.6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5067.33 万元，增幅 27.17%；贴现余额 34017.1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559.01 万元，增幅 15.48%；同业借款余额 33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00 万元。剔除票据贴现（买断式转贴现）及同业借款余额后，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 15626.7 万元，增幅 9.01%。

5.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分析

(1) 机构网点建设。截至 2023 年末，本社已建有 25 个金融助理工作室，覆盖 96 个行政村（社区），设立福农驿站 1 个，派驻 41 名乡村振兴金融助理，打造了一支高效、高素质的金融助理团队。

(2) 信贷投放。截至 2023 年末，本社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88603.02 万元，比年初（74056.04 万元）增加 14546.98

万元，比年初增幅 19.64%，高于贷款增速 10.63 个百分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1827 户 128422.9 万元，占全部贷款投放 58.15%。

（3）客户数量。截至 2023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2044 户，比上年增加 95 户。

（4）贷款平均利率。2023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34%，较 2022 年度降低 0.55 个百分点。

（5）不良率。普惠小微不良率 1%，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1.24%）0.24 个百分点。

6. 绿色金融情况分析

（1）组织建设情况

本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助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和促进明溪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绿色银行（特色农业）建设工作方案》，助推绿色金融发展；成立以联社理事长为组长、联社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和网点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普惠金融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管理全县的绿色金融业务，优化绿色信贷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建设，积极研究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与外部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及沟通，推进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2）绿色金融投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绿色融资贷款余额 27624.7 万元，较年初增长 4943.4 万元，增幅 20.26%。绿色融资贷款户数 1299 户，较年初增长 382 户，增幅 41.66%。

（3）产品创新情况

①低碳贷。制定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低碳贷”管理办法》，通过参考支付宝中蚂蚁森林的碳足迹中所提供个人碳减排量，以市民低碳积分作为核定贷款额度和利率的主要依据，向个人消费者和家庭提供用于绿色消费的金融支持。截至 2023 年末，发放“低碳贷”1691 户，余额 9471.18 万元。

②福碳贷·排污权。制定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碳贷·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暂行）》，以“排污权”作为抵押申请借款的绿色信贷产品，用于助力绿色小微企业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对明溪县华联硅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溪县明兴建筑材料厂两家拥有“碳排污权”的企业开展“碳排污权”抵押贷款 220 万元。

③创新升级益林贷 2.0 版。在原“益林贷”以生态公益林及天然商品林为获贷对象的基础上将增加林业产业附加值的油茶种植、养蜂、中草药种植等林下经济及人工商品林纳入“益林贷”金融产品服务升级范畴，延伸我县林业产业链，有效拓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的融资渠道，支持农村金融改革与林业发展，让金融活水注入青山。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发放 12769.81 万元，累计发放户数 897 户，余额 5249.01 万元。

（4）绿色金融中心及窗口建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在普惠金融部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分别于县联社营业部、夏阳社、城关社成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在全县 10 个营业网点设立绿色金融服务窗口，实现绿色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

7. 房地产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房地产贷款余额 36639.72 万元，占比 16.18%，占比较 2022 年末降低 0.43%，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2875.61 万元，占比 15.85%，占比较 2022 年末降低 0.36%。

（三）利润表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 837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59 万元，同比降幅 1.88%；营业支出 489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82 万元，同比降幅 8.12%；营业利润 347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23 万元，同比增幅 8.5%；利润总额 389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2.43 万元，同比增幅 28.85%；净利润 311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56 万元，同比增幅 20.97%。

1. 营业收入分析。利息净收入 8338.7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98 万元，同比增幅 0.79%，其中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84.61 万元，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319.63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0.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35 万元，同比降幅 14.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 9.2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加 25.55 万元；投资收益 70.9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0.36 万元，同比降幅 71.76%；其他收入 92.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8.86 万元，同比降幅 23.86%。

2. 营业支出分析。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7 万元，同比降幅 7.54%；业务及管理费 4658.33 万元，同比增加 75.91 万元，同比增幅 1.66%，完成预计支出 97.39%。其中职工薪酬 3199.64 万元，同比增加 133.55 万元，增幅 4.36%；公共费用 1,458.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7.64 万元，同比降幅 3.80%；信用减值准备 194.74 万元，

同比减少 505.26 万元，同比降幅 72.18%，完成预计支出 97.37%，主要原因一是资产质量好转，应计提减值准备减少；二是减值准备核算规则调整，收回表外资产从原来增加拨备改为直接增加当期损益。

3. 营业外收支分析。营业外收入 773.4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43.24 万元，同比增幅 2462.69%，主要为处置 2 宗抵债资产增加营业外收入 709.16 万元；营业外支出 352.18 万元，同比增加 143.04 万元，同比增幅 68.39%，主要是银保监处罚款 70 万元（2022 年 12 月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1 月份支付处罚款）及社保基金捐赠 83.2 万元。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正常类贷款	209,004.61	93.68	186,536.49	91.92
关注类贷款	11,345.97	5.09	13,603.89	6.70
次级类贷款	1,155.38	0.52	1,351.01	0.67
可疑类贷款	888.92	0.40	636.53	0.31
损失类贷款	719.02	0.32	800.27	0.39
贷款总额	223,113.90	100.00	202,928.1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2,763.32	1.24	2,787.81	1.37
正常类贷款	209,004.61	93.68	186,536.49	91.92

其中：

1. 2023 年本息逾期>60 天、垫款>30 天的不良贷款均真实入账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3 年末，贷款总额 223113.9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763.32 万元，占比 1.24%。按贷款投向及行业划分，分布如下：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 38053.5 万元，不良贷款 245.41 万元，占比 0.64%；农、林、牧、渔业 33586.46 万元，不良贷款 850.12 万元，占比 2.53%；制造业 16961.42 万元，不良贷款 155.71 万元，占比 0.92%；建筑业 8011.54 万元，不良贷款 365.92 万元，占比 4.57%；住宿和餐饮业 13546.07 万元，不良贷款 203.28 万元，占比 1.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97.89 万元，不良贷款 34.33 万元，占比 1.15%；采矿业 1465.75 万元，无不良贷款；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8.64 万元，不良贷款 66.33 万元，占比 3.48%；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0.94 万元，不良贷款 2.3 万元，占比 0.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18.27 万元，无不良贷款；信息传输、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 2096.34 万元，不良贷款 60 万元，占比 2.8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1.02 万元，无不良贷款；教育类贷款余额 655 万元，不良贷款 14.35 万元，占比 2.19%；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81 万元，无不良贷款；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0.76 万元，无不良贷款；房地产业 518.75 万元，不良贷款 13.23 万元，占比 2.55%；卫生和社会工作 30.4 万元，无不良贷款；其它行业贷款 99281.35 万元，不良贷款 752.31 万元，占比 0.76%。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2023 年末，贷款总额 223113.9 万元，不良贷款余额 2763.32 万元，占比 1.24%。按贷款的担保方式划分，其分布如下：保证类贷款 42687.74 万元，不良贷款 1068.03 万

元，占比 2.5%；抵押类贷款 97097.31 万元，不良贷款 482.4 万元，占比 0.5%；质押类贷款 15 万元，无不良贷款余额；信用类贷款 49296.74 万元，不良贷款 1212.89 万元，占比 2.46%；转贴现票据 34017.12 万元，无不良贷款。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总贷款的比例
1	福建省明信橡塑有限公司	1165	0.51%
2	福建美士邦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500	0.22%
3	明溪县华联硅业有限公司	500	0.22%
4	吴武全	500	0.22%
5	叶谋全	500	0.22%
6	福建省盈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4	0.21%
7	戴靖杰	480	0.21%
8	福建省三明临江大林森活性炭有限公司	480	0.21%
9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50	0.20%
10	夏丽冰	450	0.20%
合计		5509	2.43%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13059.16	11102.47
本期计提	164.10	550
本期核销	1162.50	1203.56
本期转回：	2131.63	2610.25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122.60	2610.25
—小额农户贷款减免	0	0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0	10.06
—其他因素导致转回	9.03	1
新金融工具实施引起估值与减值调整	0	0
期末余额	14276.88	13059.16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本社将一如既往贯彻省联社党委的决策部署，在监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省联社三明办事处的指导和帮助下，2024 年，明溪农信联社将深入学习宣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党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深化“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工程，围绕降本、增收、控险的总目标，全面开展“比学赶超、创优争先”劳动竞赛，不断夯实自身发展实力及风险防控水平，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推动明溪农信高质量发展转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一是增强党建引领作用。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摆在更加突出的核心位置，落实落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不断深化“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健全运行机制。完善“三会一层”及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完善党委会、理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权责关系，提升运行质效。三是紧盯关键领域。持续开展股东、股权、关联交易与信息披露的专项整治，尽快清理不合格股东，强化股东行为约束。

2. 强化绩效引领，提升盈利能力水平。一是强化绩效引领。全面推广运用省联社新绩效管理系统，不断完善优化绩效考核及薪酬制度，充分发挥绩效指挥棒作用。二是强化效益意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提升存贷款利率定价水平，做好长期过“紧日子”的准备，加强费用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成本费用投入性价比，把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三是加大信贷投放力度。聚焦线上贷款营销，有效实现量面齐升、以量补价。四是做优做好资金配置。合理配置金融市场业务品种，优化组合久期管理，建立可持续发展的业务结构，确保资金运作收益稳定增长。

3. 强化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一是加强各类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开展员工案防风险排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三是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加大安全物防技防投入。

4. 强化清收举措，提升不良处置水平。一是调动全员清收积极性。进一步优化不良资产清收奖励管理办法，确实改变“要我清收”到“我要清收”的理念，提高全员主观能动性。二是紧盯任务目标，确定后续清收重点，加大对近三年已核销不良贷款、系列贷款及异地贷款的清收处理力度。三是持续推动社团贷款的组包转让及抵债资产处置工作。

（二）2024 年度经营目标

1. 资产总额增长目标为确保增长 3.7 亿元，年底余额达到 48.34 亿元，增幅 8.29%，力争增加 3.8 亿元，增幅 8.51%。

2. 存款增长目标为确保增长 3.39 亿元，年底余额达到 43.75 亿元，增幅 8.40%，力争增加 3.4 亿元，增幅 8.42%。

3. 贷款增长目标为确保增长 2.05 亿元，年底余额达到

24.69 亿元，增幅 9.05%，力争增加 2.1 亿元，增幅 9.28%。

4. 财务收入预计达 1.64 亿元，财务支出 1.25 亿元，利润总额 3900 万元，净利润 3200 万元，目标成本收入比 58.54% 以内，力争 58.50% 以内。

5. 目标资本利润率确保在 11% 以上，资产利润率确保在 0.6% 以上。

6. 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7.50% 以上，力争达 18% 以上；拨贷比保持在 5.82% 以上；拨备覆盖率保持在 520% 以上；不良贷款余额控制在 2750 万元以内，不良占比在 1.11% 以内；表外资产清收率确保达 6.5% 以上，力争 7% 以上。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当年账面净利润 3112.85 万元，扣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借方余额 602.89 万元（主要为补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及冲回 2022 年度多计提工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509.96 万元，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按 10% 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0.60 万元；

（二）按 20% 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501.99 万元；

（三）按 70% 比例留存“利润分配”科目 1756.97 万元。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04.50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3304.50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改造社会责任情况

（一）落实金融扶贫。严格落实脱贫县 5 年帮扶过渡期要求，继续保留小额信贷、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等金融政策，

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充分满足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发展生产自救需求，做到应贷尽贷。截至 2023 年末，发放扶贫贷款 228 户，比年初增加 129 户，余额 339.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1.38 万元。

(二)开展金融助学。向明溪县教育促进会捐赠 3 万元，发放助学贷款 345 户、358.14 万元，依托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捐助贫困学生 9 名、4.2 万元。

五、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本社在报告期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本社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积极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商业银行先进的风险管理理念、方法和技术，将各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社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形势变化，深度调整信贷结构，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加强流动性指标的跟踪监测，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加强市场风险监测分析，控制投融资业务品种及期限搭配，拓宽资金运作渠道；逐步完善操作风险性管理，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保持案件防控高压态势，健全案件防控体系建设，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各类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一)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本社各项贷款余额 22.31 亿元，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276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4 万元，占比 1.24%，比年初下降 0.1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16.66%，高于监管值 366.66 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本社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坚守“小额、流动、分散”市场定位，加强信贷准入审核。二是优化不良贷款全流程管理。

（二）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本社流动性比率 65.29%，核心负债比率 70.45%、流动性匹配率 166.4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215.74%，均高于监管要求。

本社采取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成立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关注流动性风险状况；二是严格执行头寸管理，做好每日头寸报备及大额资金汇划事前审批，强化集约经营，确保支付；三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指标的监测、预警；四是加强流动性因素分析和研究，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融资渠道畅通。

（三）操作风险

本社日常严控各项操作流程，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自查、专项检查，切实防范各类操作风险。

采取的操作风险管理措施有：一是开展业务相关培训，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升员工合规操作水平。二是修缮制度，夯实内控管理基础。三是持续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四是组织各类知识考试，先后开展反假币考试、运营资质考试、客户经理资格考试等一系列合规内控管理及业务考试。

（四）声誉风险

本社长期以来注重加强正面宣传、舆论引导和负面舆情监测，强化文明优质服务，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体上，客户对于本社金融各项服务的认可度普遍较高。

2023 年，本社未出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本社采取的声誉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文明优质服务，开展网点服务质量提升培训，提升员工服务意识和投诉应对处理技巧。二是积极开展公益性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消费者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推进公众教育普及长效化。三是强化服务投诉处理，加强消保工作考核。四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力度，高度关注互联网多种平台、媒体发布的信息，及时排查舆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确保不发生声誉风险事件。

（五）信息科技风险

本社长期注重加强信息科技风险动态监测，持续完善各类科技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抓好全员科技知识和技能的普及培训，不断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2023 年，本社未出现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本社采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加强科技系统基础建设。二是加强科技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定期开展检修、升级工作，保持各项软硬件良好使用状态，保障业务连续性。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的动态监测，定期信息科技演练，真实检验本社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及应急机制有效性，改进薄弱领域管理，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水平。

（六）案件风险

本社高度重视案防工作，将案件防控作为日常的重要工作常抓不懈，时刻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案件风险防控水平稳步提升。

本社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有：一是制定《明溪农信联社 2023 年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方案》，部署年度案防

工作目标。二是针对 2022 年度案件防控情况开展自评估，总结案防防控成效，剖析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加以改进提升。三是组织开展各项检查工作，通过检查发现问题，揭示风险，进一步推动落实防范措施。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社上年末法人股占 36.22%；自然人股占 63.78%，其中非职工自然人股占 52.82%，职工股占 10.96%。2023 年末法人股占 36.22%；自然人股占 63.78%，其中非职工自然人股占 52.77%，职工股占 11.01%。

二、章程、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本年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

三、受外部处罚情况

无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正式启用新版会计科目，由统一会计核算系统（以下简称“核算系统”）基于新版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同时，为确保财管系统（旧总账）向核算系统（新总账）顺利切换、无缝衔接，新、旧总账并行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即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福建农信总账正式由财管系统（旧总账）切换为核算系统（新总账），对外披露的会计信息均以新总账数据为准。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转发〈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便函〔2020〕

180号)和《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等有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年。本社此前已连续聘请同一会计师事务所5年,为维护广大社员的合法权益,经本社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社会计报表进行审计,不再聘任“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社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 (人)	股份 (万股)	股东 (人)	股份 (万股)	股东 (人)	股份 (万股)
法人股	23	4947.61			23	4947.61
非职工自然人股	746	7215.12	-3	-6.56	743	7208.56
职工股	101	1497.21	3	6.56	104	1503.77
小计	870	13659.94			870	13659.94

二、主要社员情况

(一) 2023年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明溪县沅林业有限公司	1305.98	9.56
2	三明宏泰源贸易有限公司	656.52	4.81
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33	3.98

4	福建协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2.77	3.31
5	吴黄贵	269.40	1.97
6	厦门鸿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3.55	1.86
7	平和县双坑水电站	237.66	1.74
8	福建省安溪县福前立峰水电站 (普通合伙)	226.39	1.66
9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226.39	1.66
10	三明市顺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10.99	1.54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情况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为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三)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股权未发生转让情况。

(四) 2023 年末本社全部股份已托管给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五) 2023 年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三明宏泰源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将股权全部质押给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2022 年 8 月 7 日其全部股金被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给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抵债资产。

(六)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明溪县沅林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曾用名明溪县林业总公司，注册地址：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59 号。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明溪县君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树木种植经营；木材加工；林产品采集；木材销售；森林经营和管护；中草药种植。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许可项目:木材采运;建设工程施工。2023年末,资产总额 5038.30 万元;负债总额 1795.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43.15 万元。其认购股金 1305.98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9.56%,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2. 三明宏泰源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52 号 2 幢 304 室。2022 年末,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其认购股金 656.52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4.81%。2022 年 8 月 7 日其全部股金被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决给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抵债资产。

3.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农商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建安大道 230 号,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3158007.70 万元;负债总额 2829546.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461.62 万元。未结欠本社贷款,其认购股金 543.33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3.98%,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4. 福建协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注册地址: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树兜社区常泰南路 218 号。经营范围: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其认购股金 452.77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3.31%,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5. 吴黄贵:男,汉族,福建明溪人,197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历任明溪县夏阳乡土地管理所职员、明溪县夏阳茂阳人造板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明溪县夏阳裕昌公司副经理,1997 年起从商,其股金 269.40 万股,

占本社总股本的 1.97%。

6. 厦门鸿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249 号 1001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财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5、会议及展览服务；批发、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五金；室内装璜。其认购股金 253.55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1.86%，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7. 平和县双坑水电站：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土田村牛鼻笼。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其认购股金 237.66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1.74%，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8. 福建安溪县福前立峰水电站（普通合伙）：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地址：安溪县福田乡福前农场坑仔口。经营范围：水力发电。其认购股金 226.39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1.66%，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9.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地址：安溪县凤城镇闽商投资区 A-06 地块。经营范围：藤、铁、竹、木、草、陶瓷、玻璃、人造花、塑料、树脂、蜡烛、柳、石、棕、皮革、布艺、纤维制品的工艺品及钟表、灯具、家具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认购股金 226.39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1.66%，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10. 三明市顺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注册地址：明溪县十里埠生态经济区。经营范围：

氢气 30 万 Nm³/年、氧气 15 万 Nm³/年生产、销售；乙炔、液氧、二氧化碳（液）、氮气、氩气零售及液氨批发（无存储）。其认购股金 210.99 万股，占本社总股本的 1.54%，在本社无关联贷款。

（七）2023 年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该主要股东的最终受益人	该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情况	该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该主要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该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提名或派驻理监事
1	明溪县泮森林业有限公司	明溪县财政局	明溪县财政局	-	-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2	三明市景顺贸易有限公司	三明市景顺贸易有限公司	王锦富 张莲英	-	-	-	理事
3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溪县水利电力实业总公司	-	-	明溪县泮森林业有限公司	监事
4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福建安溪集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理事
5	黄盛安	黄盛安	-	-	-	-	理事
6	王翔燕	王翔燕	-	-	-	周锦荣、李	理事

						梅秀	
7	郭行城	郭行城	-	-	-	郭传结 孙泰文	理事
8	冯后泉	冯后泉	-	-	-	-	理事
9	肖东旺	肖东旺	-	-	-	-	理事
10	周宁	周宁	-	-	-	-	理事
11	张森仁	张森仁	-	-	-	-	监事
12	陈贵德	陈贵德	-	-	-	-	监事
13	童秋琳	童秋琳	-	-	-	苏冲贵	监事
14	陈玉煌	陈玉煌	-	-	-	-	高级管 理人员

三、2023 年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截至 2023 年末，本社资本净额 27817.40 万元，全部关联交易金额 3568.93 万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703.5 万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865.43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中单一最大关联方明溪县枫溪枫雅水电站授信金额 215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0.78%。本社无关联集团。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 1703.5 万元，占本社资本净额 6.12%，本社单一客户关联度、集团客户关联度、全部关联度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2023 年度，本社重大关联交易一笔，为存款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700 万元，方式：七天通知存款，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定价标准。

本社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手续，同时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

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本社独立性，不会对本社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第八章 公司治理

为不断完善本社治理，促进本社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社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以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社员代表大会是本社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社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是本社的监督机构。理事会和监事会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主任受聘于理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社实现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分级授权进行。

本报告期内，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依据《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1 次、理事会 4 次、监事会 4 次，审议通过财务预（决）算方案、重大投资计划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各项议案 89 项，形成了理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经营管理，监事会代表社员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对理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行为进行监督的制衡关系，做到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分设，达到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要求。

一、持股比例在 5%以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 1 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占比 (%)
1	明溪县沅森林业有限公司	1305.9797	9.56%

变动情况：1. 报告期内，大股东名称由明溪县林业总公司变更为明溪县沅森林业有限公司。2. 明溪县沅森林业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竞买了明溪县三利物资有限公司名下的股金 91.5169 万股，受让股份后，股份达 1305.9797 万股，占总股本 9.56%。3. 由于国企改革，法人股东明溪县沅森林业有限公司、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合并持股比例 9.89%。

二、社员代表大会

（一）社员代表大会职责：社员代表大会是本联社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联社章程行使下列职权：1. 制定和修改本联社章程；2. 审议通过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3. 审议批准本联社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联社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4. 选举、更换理事和由非职工社员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理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5. 审议批准理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6. 审议批准本联社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7. 对本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本联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9. 通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联社的监管意见及本联社执行整改情况；10. 报告理事会对理事履职评价和关联交易情况；11. 报告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和关联交易情况；12.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社员代表大会会议情况：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

律和本社章程、社员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社员代表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依法维护社员的合法权益。共召开社员代表大会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明溪农信联社社员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明溪农信联社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社员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21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32.8993 万股，占本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本次社员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充分酝酿，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寿利、梅兴金辞去明溪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增补黄盛安、张森仁为明溪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增补黄盛安、王佳、黄雅靖为明溪联社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增补李东林为明溪联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明溪农信联社 2022 年度理事会工作报告》《明溪农信联社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明溪农信联社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溪农信联社 2023 年度预算管理报告》《明溪农信联社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明溪农信联社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明溪农信联社变更会计事务所》《明溪农信联社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明溪农信联社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协议书（草案）》《明溪农信联社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实施细则》《关于落实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监管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明溪农信联社特殊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福建归化律师事务所 1 名律师全程见证了会议的召开情况，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参加会议的人数、会议议程符合法定程序，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三、理事会

（一）理事会职责：理事会对社员代表大会负责，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1. 负责召集社员代表大会，并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社员代表大会决议；3. 决定本联社的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4. 制订本联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5. 制订本联社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6. 决定本联社的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7. 制订本联社的基本管理制度；8. 审议批准本联社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9. 拟订本联社重大收购、回购本联社股份方案；10. 聘任和解聘本联社主任，根据主任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主任和财务、稽核、合规、信贷部门负责人，对其实施监督管理，并决定其报酬；11. 拟订本联社的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12. 拟订本联社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本联社信息披露事项；14. 听取本联社主任的工作汇报并检查主任的工作；15. 法律法规及本联社章程规定或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它权利。

（二）理事会成员构成

1. 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 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 取薪酬	是否持 有股份	持股数量
黄盛安	职工理事 / 理事长	男	1979. 06	明溪联社	1 年	否	是	2248
王翔燕	职工理事	女	1975. 11	明溪联社	3 年	否	是	298698
郭行城	职工理事	男	1985. 06	明溪联社	2 年	否	是	75246
冯后泉	自然人理事	男	1963. 08	个体经商	7 年	是	是	723808
肖东旺	自然人理事	男	1968. 12	个体经商	7 年	是	是	645191

周宁	自然人理事	女	1971.05	市场监督管理 局退休职工	7年	是	是	391405
王锦富	法人理事	男	1966.05	三明市景顺贸 易有限公司	7年	是	是	905538

2. 理事简历

(1) 黄盛安，男，汉族，福建清流人，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7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2) 王翔燕，女，汉族，福建明溪人，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7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3) 郭行城，男，汉族，福建大田人，198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5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4) 冯后泉，男，汉族，福建明溪人，196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经济工作年限42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5) 肖东旺，男，汉族，福建宁化人，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38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6)周宁，女，汉族，福建宁德人，1971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30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7)王锦富，男，汉族，福建明溪人，196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35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理事任职资格条件。

3. 变动情况

2023年9月补选理事：黄盛安，同时将陈寿利、王翔燕、黄瑞洪、冯后泉、肖东旺、周宁、吴庆锥、王移谋、王锦富等9名理事调整为：黄盛安、王翔燕、郭行城、冯后泉、肖东旺、周宁、王锦富。

(三) 理事会会议及理事履职

本社理事严格遵守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理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执行社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理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共召开定期会议4次，共审议议案55项。

四、监事会

(一) 监事会职责：1. 监督理事、理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2. 要求理事、理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联社利益的行为；3. 对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4. 检查监督本联社的财务管理和活动；5.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联社章程以及违反社员代表大会决

议的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6. 对本联社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7. 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8. 提议召开临时社员代表大会；9. 向社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10.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11. 法律法规及联社章程规定或社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监事会成员构成

1. 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张森仁	职工监事 / 监事长	男	1973. 07	明溪联社	1 年	否	是	2249
童秋琳	职工监事	女	1983. 05	明溪联社	1 年	否	是	45257
肖联银	外部监事	男	1988. 03	省联社三明办事处	3 年	否	否	0
陈贵德	自然人监事	男	1969. 12	明溪县泮森林业有限公司	7 年	是	是	1103322
李东林	法人监事	男	1979. 10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否	否	452758

2. 监事简历

（1）张森仁，男，汉族，福建宁化人，1973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29 年。

（2）童秋琳，女，汉族，福建泰宁人，198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本科学

历，从事金融工作 18 年。

（3）肖联银，男，汉族，福建大田人，198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会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2 年。

（4）陈贵德，男，汉族，福建明溪人，1969 年 12 月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工作年限 34 年。

（5）李东林，男，汉族，福建明溪人，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工作年限 22 年。

3. 变动情况

2023 年 4 月补选监事：李东林，同时将张森仁、童秋琳、肖联银、陈贵德、吕国明等 5 名监事调整为：张森仁、童秋琳、肖联银、陈贵德、李东林。

（三）监事会会议及监事履职：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阅 22 项议案。监事会严格按照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着力夯实监督基础、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质效、发挥监督作用，促进理事会科学、民主决策，督促经营管理层认真履职，推动明溪农信联社高质量发展。

五、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高级管理层对理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理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社章程、《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授权经营管理方案（修订）》等文件执行。

按照本社章程规定，主任行使以下职权：1. 主持本联社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2.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本联社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 拟订本联社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 拟订本联社的基本管理制度；5. 制订

本联社的具体规章；6. 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联社副主任和财务、合规、稽核、信贷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8. 拟订本联社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9.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10. 在本联社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理事会、监事会报告；11.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

1. 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王翔燕	党委副书记、主任	女	1975.11	26	主持经营管理层全面工作，主管普惠金融部、妇联工作。
陈玉煌	党委委员、副主任	男	1977.4	23	分管综合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协管普惠金融部工作。
郭行城	副主任	男	1985.6	14	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安全保卫部。

2. 高级管理层成员简历

（1）王翔燕，女，汉族，福建明溪人，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7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2）陈玉煌，男，汉族，福建惠安人，1977年4月出

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24 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3）郭行城，男，汉族，福建大田人，198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审计师职称，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15 年；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3. 变动情况

未发生变动。

六、员工及薪酬执行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社在岗员工 102 人（其中正式员工 96 人，劳务派遣工 6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22 人、占 21.57%；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97 人、占比 95.1%，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 5 人、占比 4.9%；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22 人、占比 21.57%，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47 人、占比 46.08%，30 岁以下的有 33 人、占比 32.35%。

（二）薪酬情况

本社薪酬总额由省联社根据本社内部管理、经营成果及风险防控等要素实行总额管理。根据《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薪酬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明农信〔2023〕193 号）规定，工资实行结构工资制，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水平而支付的基

本报酬，包括各种津补贴，主要根据员工在本社持续经营中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岗位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岗位(职务)工资随岗位调整而调整，主要根据员工所处不同岗位(职务)承担的不同责任、风险、工作量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所给予的工作效能工资。绩效薪酬是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其中高管系数:岗位(职务)工资系数为 4.8 至 6.5 之间，绩效系数为 3.5 至 7.0 之间。

报告期末，本社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人，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薪酬发放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应发基本薪酬 72.37 万，应发绩效薪酬 77.09 万元(其中应计提延期激励 38.58 万元)，人均年度薪酬为 22.18 万元。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规定，本社任(延)期激励薪酬金额根据员工岗位、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在岗正式员工以当年度实际支付的绩效薪酬为基数，并按一定比例计算任(延)期激励薪酬，其中主要高管人员(“三长”)按年度绩效薪酬的 50.05%计提，其他高管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按年度绩效薪酬的 40%实行延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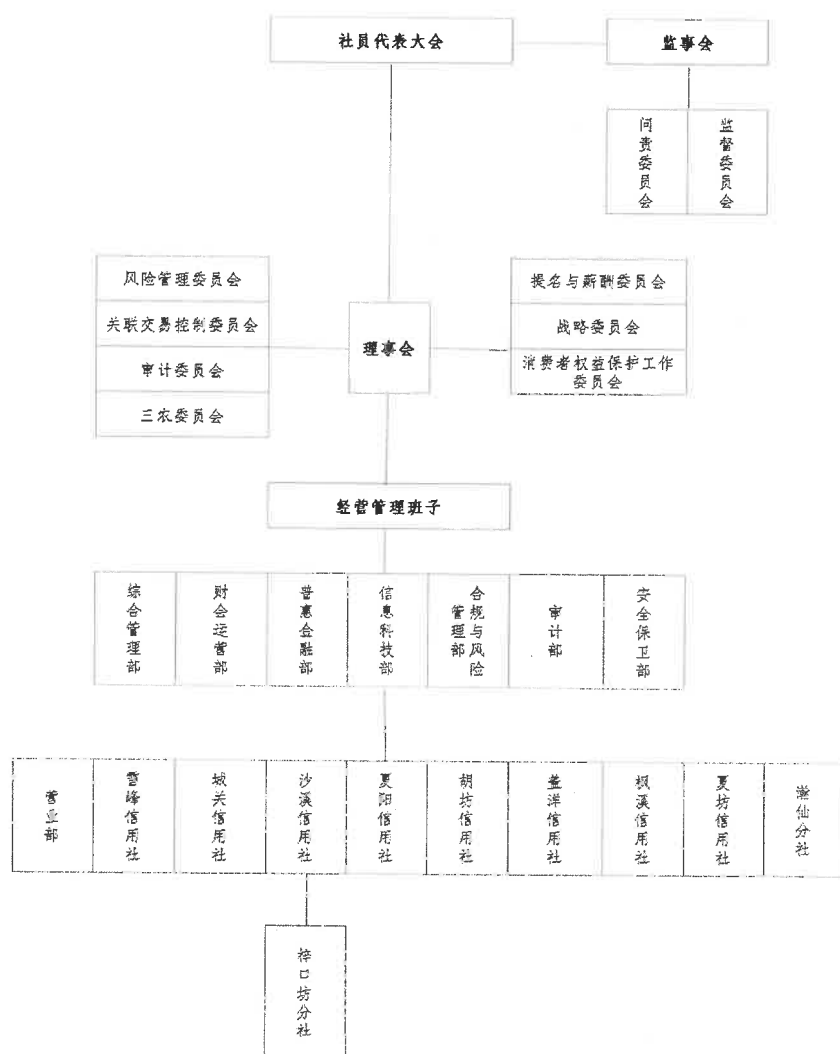
七、机构设置

(一) 机构设置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设置职能部门 7 个，营业网点 11 个，组织架构图如下：

明溪农信联社组织架构图



2. 变动情况

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关于法人行社机关职能部门及专营部门设置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文件，对机关职能部门进行细化及调整，进一步优化组织框架，由 2022 年末综合部、业务部等 7 个部门调整为综合管理部、普惠金融部等 7 个部门，7 个部门均涉及更名，具体为：综合部更名为综合管理部、业务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电子银行部更名为

信息科技部、稽核监察部更名为审计部、财务会计部更名为财会运营部、风险合规部更名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保卫部更名为安全保卫部。

（二）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单位：人、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营业部	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 339 号	17	83563.87	43919.61
2	城关信用社	明溪县雪峰镇新大路 540-1 号	9	49719.33	32093.7
3	瀚仙分社	明溪县瀚仙镇石珩村新村路 9 号	4	18710.57	7595.16
4	沙溪信用社	明溪县沙溪乡沙溪村街道 52 号	3	11294.11	8049.09
5	梓口坊分社	明溪县梓口坊村 217 号	2	9203.35	0
6	夏阳信用社	明溪县夏阳乡夏阳村下土堡 25 号	5	33416.58	15748.91
7	胡坊信用社	明溪县胡坊镇河滨路 2 号	4	22538.6	8631.41
8	盖洋信用社	明溪县盖洋镇柳里街 46 号	6	29887.21	14158.89
9	枫溪信用社	明溪县枫溪乡枫溪村新街 6 号	4	17327.97	7648.32
10	夏坊信用社	明溪县夏坊乡新街 30 号	4	15564.42	6938.92
11	雪峰信用社	明溪县雪峰镇中山路 706 号	10	112354.23	44312.78

2. 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三明监管分局关于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中心分社终止营业的批复》（明金监复[2023]35号），政务中心分社于2023年12月17日终止营业，该网点业务信息及数据并入营业部。

八、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总体来看，本社已建立了党委核心领导、理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经营管理层授权经营的现代公司治理运行体系，各公司治理主体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能根据监管要求，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了各层级权责明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良性公司治理格局。

第九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社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以及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明确划分股东、理事会和经营层各自的权利、责任和利益而形成的相互制衡的关系。理事会负责审批本社的总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社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批准各项业务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监事会在实施财务监督的同时，负责对本社遵守法律规定的情况以及理事会、经营层履行职责，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

问题。

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23 年明溪联社审计工作以“强化落实内控合规管理”为目的，有效促进本社的稳健经营和转型发展。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新增信贷投放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检查，督促信贷投向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项目；二是结合案件防控工作开展现场突击检查。结合案件防控工作，组织各职能部门对辖内各网点开展“排雷行动”、稽核查库、突击替岗等现场突击检查；三是强化对经营管理活动的审计监督。开展了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新增不良授信专项审计、内控飞行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反洗钱工作履职情况专项审计、非现场风险滚动排查等专项审计，并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分别向经营管理层提出合理化建议；四是加强对现金管理、金库管理、柜面操作、会计账务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检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操作，消除风险隐患；五是开展员工异常行为风险排查，加大对员工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巩固整治成果，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成效；六是强化“监事长排雷”行动，由监事长主持，联社领导带队参与检查活动，增强风险排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审计项目权威性和震慑力。

全年共计开展审计项目 42 个，其中规定项目 2 个、常规项目 32 个、自选项目 3 个、临时项目 5 个，检查发现问题 233 个，对检查发现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部门（网点）、责任人，限定整改时限，逐项督促相关部门（网点）限期落实整改，已落实整改 232 个，问题整改率 99.57%。2023 年共发出管理建议书或风险提示函 8 份，对各类检查发现问

题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 139 人次、金额 10.36 万元，通报批评 22 人次，谈话提醒 7 人次，警告处分 2 人次，同时促进职能部门制定或修订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问卷星授信客户回访管理办法》《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加强柜面业务内控管理的通知》《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信客户回访管理办法（暂行）》《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额贷款风险监测管理办法》《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民币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业务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 18 份。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明溪联社严格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未出现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重大事件，对于消费者投诉能做到及时应对、化解矛盾、消除误会。全年共收到投诉件 13 件，投诉原因主要包括：员工服务态度问题、员工业务能力及业务效率问题、对贷款管理疑义等问题，通过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客户均表示能够谅解。

四、“反洗钱”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度明溪联社严格履行反洗钱“三项核心”义务，依法开展反洗钱工作。一是持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现行 16 个反洗钱规章制度，内容涵盖客户身份识别、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反洗钱宣传及培训、反洗钱工作保密、反洗钱协查、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检查、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等方面；二是持续开展反洗钱宣传及培训工作。2023 年共举办 4 次反洗钱集中培训并开展“打击洗钱犯罪，维护金融安全”专题宣传活动；三是严格落实大额

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2023 年对系统提取的可疑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排除可疑交易 365 份，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可疑交易 1 份。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理事会每一次会议，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规范监督约束机制，加大审计检查力度，强化案件防控治理工作，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社监事会先后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方名录》《关于吕国明同志要求辞去明溪联社监事会监事的报告》《关于增补李东林同志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三明银保监分局关于明溪联社 2022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管意见》《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落实 2022 年度经营管理监管意见整改方案的报告》《三明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明溪联社 2022 年度理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的通知》《明溪联社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上半年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陈寿利同志

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明溪联社新增大额贷款专项审计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明溪联社重点领域内控风险点专项审计意见书的议案》《关于明溪联社重点领域内控风险点专项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及问责情况报告的议案》《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授权书》《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度授权经营管理方案》《明溪联社 2023 年审计工作简报》《明溪农信联社关于网点劳动组合优化风险评估的报告》《明溪农信联社关于网点劳动组合优化风险调研评估的整改报告》等 22 个议案。

第十一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本社高级管理层按照《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授权范围内扎实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向理事会提交切实可行的年度计划，抓好经营计划的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规范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各项规章制度，完善部门设置，突出业务发展，通过加强风险管控、加大科技服务力度、服务三农支持小微、深入开展员工素质建设、提升品牌形象不断推进明溪农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全省农信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闽农信办〔2024〕17 号），本社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绩效考核指标得分 99.05 分（其中经营发展指标得分 99.88 分，合规内控与基础保障指标体系得分 97.10 分），全省排名 56 名，同类别排名 11 名。

（一）加强政治建设，夯实党建引领“压舱石”

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023 年度任务清单，扎实推进“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专项行动。全年两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党建暨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创建 5 个支部党建品牌，对 5 个党支部开展达标创星活动，评定先进等次党支部 1 个、一般等次党支部 4 个。

2.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一是强化部署指导。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主题教育工作方案，扎实推进主题教育工作。二是筑牢思想根基。开展主题教育读书班学习活动 15 期，持续巩固主题教育学习热潮。三是大兴调查研究。制定 4 个调研课题，调研企业 36 家、网点 10 个，形成调研报告 4 篇，取得调研成果 4 项。

3. 深化“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工程。一是加强党建结对共建。新增签约县人民法院、县城发集团、县妇联 3 个共建单位，累计与 38 个单位开展共建。深化与县农业农村局的合作，签订新农主体信息采集项目合作协议，全年共完成全县 853 户新农主体信息采集，为新农主体精准服务提供支撑；二是强化产品融合创新。与县供销社、生态环境局、妇联分别联合推出融合产品，累计发放“福农·供销惠农贷”988 万元、“福碳贷·排污权抵押贷款”220 万元、“美丽庭院贷”120 万元。

4. 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一是坚持党建带群建。联社荣获“地方财政贡献大户企业”称号，雪峰社荣获“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营业部荣获“三明市巾帼文明岗”称号。二是

履行社会责任。向明溪县教育促进会捐赠 3 万元，发放助学贷款 345 户、358.14 万元，依托福建农信慈善基金会捐助贫困学生 9 名、4.2 万元。三是推进品牌升级改造。完成 1 个网点的全面改造及 3 个网点的门楣及内部标识改造，新增融合型网点 3 个，塑造良好企业品牌形象。

（二）聚焦主责主业，深耕支农支小“责任田”

1. 提升特色农业服务质效。积极对接“一乡一特、一村一品”专业村镇创建。截至 2023 年末，发放沙溪乡柑橘贷款 34 户、1055 万元，夏阳乡吊瓜贷款 11 户、505 万元，夏坊乡食用菌贷款 12 户、450 万元，烟叶贷款 284 户、2265 万元。

2. 强化小微企业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对接园区小微企业 66 家，授信 20 家，授信余额 5610.9 万元。

3. 强化新市民金融服务。截至 2023 年末，新市民贷款授信户数 152 户，授信金额 3890.35 万元，用信金额 2963.79 万元。

4. 打好政策性贷款“组合拳”。一是用好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箱。年末支农再贷款余额 5286 万元，重点支持小微、三农、绿色信贷等领域，助推乡村振兴拓面、增量。二是推广提质增效贷款。2023 年发放提质增效贷贷款笔数 112 笔，金额 5059 万元。

5. 深化应用福农综合服务平台。一是积极扩大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平台。通过福农 e 政完成农村低保等 8 个专项资金在线发放，累计发放笔数 5.01 万笔、金额 3489.66 万元；二是试点银农直连。实现了福农综合平台子系统“银农直连”成功试点，实现了村级财务记账、资金审

核、资金支付一体化线上办理。

6. 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发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 263 户，比年初增加 40 户，余额 433.46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3.19 万元。

7. 深化整村推进增户扩面。通过水印相机每日晒图、社务会每周通报等形式扎实开展整村推进及网格化营销工作。截至 2023 年末，绩效口径个人贷款户 1.4 万户，比年初增加 423 户；绩效口径个人贷款覆盖面 53.34%，比年初新增 1.62 个百分点。

8. 主动对接信用工程建设。积极参与“金融信用示范村、乡镇、县”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农村整体守信意识，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2023 年作为主办银行，申报创建金融信用示范村 8 个，占全县各家金融机构申报创建村数 100%。

9. 做优做活绿色金融。一是支持林下经济发展。通过涉林“龙头企业+基地+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地+林农”等模式，积极支持发展油茶种植、养蜂、中草药种植等林下经济，升级推广“益林贷 2.0 版”。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授信 1.28 亿元，用信 5376.77 万元，目前零不良。二是助推服务“低碳”生活。以支付宝蚂蚁森林低碳积分作为核定贷款额度和利率的主要依据，推出支持绿色消费金融的“低碳贷”。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授信 1.27 亿元，用信 6844.25 万元。三是助力绿盈乡村产业发展。创新推出“绿盈乡村贷”，截至 2023 年末，累计授信 15 户，授信金额 450 万元。四是支持“福九味”中医药种植产业发展。推出“福九味”贷，2023 年新增授信 1 户，授信 100 万元，用信 60 万元。

（三）着力降本增效，打好精细管理“铁算盘”

1. 推行存款差异化定价。密切关注同业存款利率变化，利用决策链条短的优势，快速差异定价，对存款执行利率进行动态调整，全年共 7 次调整存款执行利率。2023 年，存款付息率 1.72%，较上年同期下降 5BP，新增存款加权执行利率下降 28BP。

2. 深化网点转型升级。一是优化网点劳动组合。以网点转型为契机，从内部挖掘人力资源，印发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优化网点劳动组合的通知》，释放柜员 1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二是深化弹性上班机制。梓口坊分社执行逢圩日上班，城区网点周末轮流营业，乡下网点周末逢圩日营业，释放柜面人员进行外拓营销，进一步充实营销力量。三是推进智慧运营管理。2023 年实现智能机具柜面业务分流率 56.31%，比上年提升 16.68 个百分点，有效提升柜面业务分流率和柜员营销服务效能。四是撤销低效能机构。撤并低效能网点政务中心分社，撤并新大路离行式自助银行，促进运营管理降本增效。

3. 增厚资金运作收益。贯彻落实金融市场“六个坚持”原则，依法合规经营，不突破监管红线，实现富余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 2023 年末，金融市场净资产收益率 2.63%，金融市场业务收入增幅 5.10%，资金运营收益稳步提升。

4. 创建财富管理示范社。聚焦“九个一”工作指引，积极推进财富管理业务转型。截至 2023 年末，代销理财产品募集规模 1.05 亿元，同比增加 9510.70 万元，增幅 945.23%，日均保有量 1257.98 万元，同比增加 1219.82 万元，增幅 3196.16%。其中：引入他行高净值理财客户 5 户，募集余额 470 余万元；转化五年期高成本存款 503 万元。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

1. 营业收入 8371.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59 万元，同比降幅 1.88%；营业支出 4895.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82 万元，同比降幅 8.12%；营业利润 3475.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2.23 万元，同比增幅 8.5%；利润总额 3896.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72.43 万元，同比增幅 28.85%；净利润 311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56 万元，同比增幅 20.97%。

2. 综合费用率 29.95%，比上年同期上升 0.13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55.65%，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 个百分点；贷款收息率 4.72%，比上年同期下降 0.55 个百分点；存款付息率 1.72%，比上年同期下降 0.05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6.40%，比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516.66%，比上年增加 45.19 个百分点。

（二）业务经营状况

2023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03580.25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6624.20 万元，增幅 4.30%；各项贷款余额 223113.90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0185.71 万元，增幅 9.95%；存贷比例 55.28%，比上年末增加 2.84 个百分点；正常类贷款余额 209004.61 万元，关注类贷款 11345.97 万元，不良类贷款 2763.32 万元。涉农贷款余额 146018.9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748.62 万元。省联社绩效口径个人贷款客户数 13954 户，比年初增加 423 户，个人贷款覆盖面 53.34%，较年初上升 1.62 个百分点。户均贷款 15.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 万元。

（三）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本社建立了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编制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至 2024 年资本规划》，根据贷款五级分类结果提取拨备，制定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2023 年末资本净额 27817.40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36.28 万元；风险资产 210746.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5673.96 万元；资本充足率 13.20%，比年初增加 0.14 个百分点。

（四）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社在省联社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持续深化“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工程，围绕降本、增收、控险的总目标，全面开展“比学赶超、创优争先”劳动竞赛，不断夯实自身发展实力及风险防控水平，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三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任会计师杨建忠、注册会计师蒋宗子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年4月23日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梅园国际 2619-23

Tel: 0598-8224137 8225147 8225148

审计报告

闽天元所[2024]审字第 60 号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明溪农信社）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溪农信社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溪农信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溪农信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溪农信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溪农信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明溪农信社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溪农信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溪农信社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三明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主任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64,665,481.34	1,048,448,34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52,890,675.14	48,354,043.47
存放同业款项	182,571,919.76	921,957,046.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33,314,162.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4,123,199,981.32	3,939,846,196.45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9,564,916.00	19,545,287.99
应收利息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85,692.92	8,767,382.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925,501.82	1,898,690,256.94	应交税费	1,058,648.98	401,538.36
*金融投资	1,274,620,828.68	364,503,620.63	应付利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897,157,892.55	283,676,835.67	其他应付款	6,115,604.58	6,027,472.32
*其他债权投资	365,702,936.13	69,066,784.96	租赁负债	726,912.76	750,69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0,000.00	11,760,000.00	预计负债	3,060,709.83	2,960,709.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2,787,068.69	6,715,549.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负债合计	4,209,404,517.30	4,024,601,49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4,692.17	10,025,759.6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599,404.00	136,599,404.00
使用权资产	777,033.95	849,210.50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975,689.38	858,092.07	资本公积	487,880.30	487,880.30
长期待摊费用	512,280.82	1,441,837.63	减：库存股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12,764,141.12	11,698,68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17,642,824.56	15,132,864.77
其他资产	5,756,560.59	10,602,879.02	一般风险准备	53,620,358.95	48,600,439.38
			未分配利润	33,045,024.48	20,256,28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159,633.41	232,775,557.33
资产总计	4,463,564,150.71	4,257,377,04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63,564,150.71	4,257,377,048.33

单位：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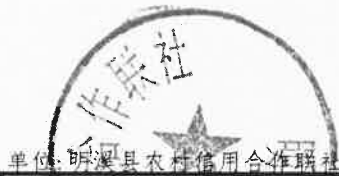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83,711,335.71	85,317,210.22
（一）利息净收入	2	83,387,200.46	82,737,407.31
利息收入	3	152,683,116.07	148,837,020.36
利息支出	4	69,295,915.61	66,099,613.05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306,660.23	-1,143,202.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213,269.45	1,121,148.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519,929.68	2,264,350.93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709,851.00	2,513,48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2,216,460.67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五）其他收入	12	920,944.48	1,209,517.6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其他业务收入	14	359,511.44	511,867.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其他收益	16	561,433.04	697,649.81
二、营业支出	17	48,956,013.60	53,284,209.36
（一）税金及附加	18	425,257.72	460,000.00
（二）业务及管理费	19	46,583,313.43	45,824,209.36
（三）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0	1,947,442.45	6,900,000.00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21		100,000.00
（五）其他业务成本	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34,755,322.11	32,033,000.86
加：营业外收入	24	7,734,175.10	301,772.53
减：营业外支出	25	3,521,828.69	2,091,40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6	38,967,668.52	30,243,364.94
减：所得税费用	27	7,839,167.99	4,510,439.0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	31,128,500.53	25,732,92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		
少数股东损益	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1,065,459.91	-359,701.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	32,193,960.44	25,373,223.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		
八、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36	0.23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37	0.23	0.19





现金流量表

单位: 明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83,353,784.87	438,850,043.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4,536,631.67	4,137,750.6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40,299,863.48	132,396,74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38,414,113.66	116,043,01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10,223,833.64	691,427,551.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188,389,127.70	144,458,964.3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	-375,270,833.68	145,747,000.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54,701,898.22	65,202,61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1,976,790.03	28,182,30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7,607,315.09	7,888,61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18,108,724.08	19,592,3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74,486,978.56	411,071,87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35,736,855.08	280,355,68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	5,613,726,421.90	5,359,032,249.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	18,925,472.25	17,827,503.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7,451,122.44	511,86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5,640,103,016.59	5,377,371,620.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5,980,513,549.10	5,510,492,929.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2	1,018,788.00	68,273.2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5,981,532,337.10	5,510,561,20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41,429,320.51	-133,189,582.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1,226,682.00	3,148,876.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1,226,682.00	3,148,87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	4,780,981.70	5,428,875.0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4,780,981.70	5,428,87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554,299.70	-2,279,99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	-380,720,475.29	144,886,099.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1,969,987,878.61	1,825,101,77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1,589,267,403.32	1,969,987,878.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金额													
项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6,599,404.00		487,880.30		11,698,681.21	15,132,864.77	48,600,439.38	20,256,287.67			232,775,55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初余额	4	136,599,404.00		487,880.30		11,698,681.21	15,132,864.77	48,600,439.38	20,256,287.67			232,775,557.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0.00		0.00		1,065,459.91	2,509,959.79	5,019,919.57	12,788,736.81			21,384,07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					1,065,459.91			31,821,847.55			32,887,307.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												
4. 其他	11								-4,097,021.45			-4,097,021.45	
（三）利润分配	12	0.00				0.00	2,509,959.79	5,019,919.57	-19,033,110.74			-11,503,231.38	
1. 提取盈余公积	13						2,509,959.79		-2,509,959.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							5,019,919.57	-5,019,919.5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4,780,981.70			-4,780,981.70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0.00	
5. 其他	17								-6,722,249.68			-6,722,249.6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3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												
7.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136,599,404.00	0.00	487,880.30	0.00	12,764,141.12	17,642,824.56	53,620,358.95	33,045,024.48	0.00		254,159,633.41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1. 本社注册地：明溪县雪峰镇河滨北路 339 号 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

2. 本社是由企业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其中：职工股和非职工股）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合作制社区地方金融机构。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社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社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社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社执行《福建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财务管理基本规范》等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社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社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社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社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社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社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7、信贷资产

本社贷款种类主要有农户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助学贷款、个人贷款、农村经济组织涉农贷款、其他贷款。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社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社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社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社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社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社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社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社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社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社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社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工具减值

本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社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本社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社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9、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5%
器具、工具、家具	5	19.00%	5%
运输工具	4	23.75%	5%
电子设备	3	31.67%	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社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为本社股份制改革而评估的在建工程，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承租资产的核算处理，本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定，除短期租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条款中不含续租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资产原值低于 3 万元人民币）进行简化处理外，承租的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社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无形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



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准备金提取依据。按照《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等规定，提取准备金（即拨备，包括资产减值准备、一般准备），外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以原币计提。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代理资产，应按照穿透原则比照自营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买的国债、对不承担风险的委托贷款等资产，不计提准备金。

(2) 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范围。资产减值准备提取范围为承担信用风险和损失的表内外各项金融资产（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预计发生损失或减值的其他资产。

(3) 表内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资产状况预测潜在风险，根据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根据下列要求及时足额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盈利情况。

A. 表内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FVOCI，不含直接指定的FVOCI资产）、贷款承诺等，应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其当年应提取的损失准备。其中：

①表内贷款（不含拆放非银同业）减值准备提取。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量的增量应提数提取减值准备，确保年末减值准备余额大于预期信用损失法年末测算数，同时期末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充足率等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计算公式：预期信用损失法贷款损失



准备当年成本提取基准数=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应提损失准备（年末数-年初数）+当年核销表内不良贷款消耗的减值准备。

②其他表内外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年末预期损失，提取、提足减值准备。

③认购行业风险互助金的减值准备提取，已足额补提 2022 年行业风险互助金减值准备。

B. 表内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提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表内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同样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债券、同业、央行款项应收利息减值准备已涵盖在对应本金项目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中，无需单独计提；贷款应收利息和贷记卡应收费应根据对应本金项目年末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等比例计提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项参考对公业务不同风险阶段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C.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我社在期末要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若有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以资产五级分类结果为重要参考依据，计算减值准备应提数，当年核销其他资产还原加入期末损失类资产计算应提数；若资产未发生减值，则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年核销的信贷类资产呆账贷款按核销金额相应增加呆账准备。

提取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符合条件的资产损失经批准核销后，冲减已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资产损失以后又收回的，其核销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则予以转回。

一般准备按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10%计提，且年末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各项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15、职工薪酬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社会保险费用



本社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社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1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19、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本社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的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基数。本单位所得税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20、适用的税项及附加的税种与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中规定农村信用社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增值税。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助学贷款利息收入、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和国债、地方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等有关精神，本社本年度按应纳税额25%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7号）。（1）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发放农户小额贷款（1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2）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3）至2027年12月31日止，符合免税标准的行社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1000万元）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4）至2027年12月31日止，行社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单户授信100万元及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年度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3%，5%，6%	
城建税	增值税的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的2%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社自2021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租赁准则，资产减值准备计



量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经营租赁要求确认使用权资产和负债。

六、本社重要项目说明的报表格式如下（单位：元）：

本社自 2023 年 9 月起会计核算由“双系统、双总账”向“单系统、单总账”切换，启用新版会计科目。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9,676,520.85	15,832,720.1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03,491,728.41	192,878,911.6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651,287,232.08	839,571,263.56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90,000.00	47,000.00
应收存放央行利息	120,000.00	118,800.00
减：待结算财政款项		350.00
合 计	864,665,481.34	1,048,448,345.30

2、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款项	130,133,258.96	738,970,769.53
存放省联社款项	51,258,582.17	63,707,996.92
存放系统内同业款项		118,979,216.86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2,018,053.74	3,137,038.44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837,975.11	2,837,975.11
合 计	182,571,919.76	921,957,046.64

注：上年持有到期系统内同业存单报表列入存放系统内款项，本年列入债券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

3、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拆放同业款项	33,000,000.00	
应计拆出资金利息	350,650.00	
拆放同业坏账准备	36,487.80	
合 计	33,314,162.20	



4、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90,925,501.82 元

1) 信贷资产分类(单位: 万元)

贷款产品名称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普通贷款	172,643.77	11,246.59	1,150.87	886.96	699.79	186,627.98
贷记卡	2,343.73	99.37	4.51	1.96	19.23	2,468.80
票据转贴现	34,017.12					34,017.12
应计利息	147.56	21.28	1.39	0.48	0.33	171.04
合 计	209,152.18	11367.24	1156.77	889.40	719.35	223,284.94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49,296.74	60,177.87
—保证贷款	42,687.74	28,418.56
—抵押贷款	97,097.31	84,812.04
—质押贷款	15.00	61.40
—其他	34,017.12	29,458.32
贷款和垫款小计	223,113.90	202,928.19
应计利息	171.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84.94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4,192.39	13,059.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9,092.55	189,869.03

3)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年初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33,586.46	15.04	36,230.98	17.85
采矿业	1465.75	0.66	1,925.17	0.95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年初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制造业	16,961.42	7.60	13,526.18	6.6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8.27	0.28	706.35	0.35
建筑业	8,011.54	3.59	7,253.51	3.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08.64	0.85	30,533.35	15.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96.34	0.94	1,360.55	0.67
批发和零售业	38,053.50	17.04	11,813.02	5.82
住宿和餐饮业	13,546.07	6.07	2,121.51	1.05
金融业				
房地产业	518.75	0.23	670.66	0.3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1.02	0.88	1,551.64	0.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9.81	0.05	110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40.76	0.24	387.48	0.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997.89	1.34	1,905.27	0.94
教育	655.00	0.29	422.93	0.2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0.40	0.01	119.6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70.94	0.35	368.7	0.1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国际组织				
其他	99,281.34	44.50	91,921.29	45.3
贷款和垫款小计	223,113.90			
应计利息	171.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23,284.94	100	202,928.19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192.39		13,059.16	
贴现利息调整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9,092.55		189,869.03	



4)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余额	130,591,625.07	111,024,740.28
本期计提	1,640,954.65	5,500,000.00
本期转回：	18,529,401.50	26,102,468.86
--收回原核销贷款导致的转回	18,439,121.50	25,991,822.36
--收回置换贷款导致的转回	90,280.00	10,000.00
--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100,646.50
--其他因素导致转回		
减：本期核销	8,838,048.12	12,035,584.07
新金融工具实施引起估值与减值调整		
期末余额	141,923,933.10	130,591,625.07

5、金融投资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 注
债权投资	897,157,892.55	
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293,533,361.94	
债权投资——地方债券	52,629,250.61	
债权投资——金融债券	10065199.15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543,330,080.85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4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365,702,936.13	
债权投资——国家债券	30,649,726.11	
债权投资——地方债券		
债权投资——同业存单	335,053,210.02	
债权投资——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权投资	11,760,000.00	
合 计	1,274,620,828.68	

注：本年度金融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4,596,422.63	812,168.00	13,380.00	25,395,210.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11,658.09			17,011,658.09
运输工具	608,404.65			608,404.65
电子设备	5,681,095.25	787,800.00	10,400.00	6,458,495.25
器具、工具、家具类	1,295,264.64	24,368.00	2,980.00	1,316,652.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80,663.03	1,392,566.43	12,711.00	14,660,518.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7,308,284.19	572,864.25		7,881,148.44
运输工具	423,796.02	88,107.66		511,903.68
电子设备	4,687,280.02	602,087.05	9,880.00	5,279,487.07
器具、工具、家具类	861,302.80	129,507.47	2,831.00	987,979.27
三、账面价值小计	11,315,759.60			10,734,692.17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03,373.90			9,130,509.65
运输工具	184,608.63			96,500.97
电子设备	993,815.23			1,179,008.18
器具、工具、家具类	433,961.84			328,673.37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90,000.00			1,290,00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0,025,759.60			9,444,692.17

2) 其他事项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1. 本年增加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		
2.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0,787,660.30	
3. 年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原值		
4.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情况		
(1)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13,380.00	
(2)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净值	669.00	
(3) 本年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669.00	
5.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1,392,566.43	



7、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使用权资产	995,664.16	972,665.13
减：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18,630.21	123,454.63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777,033.95	849,210.50

注：现有租赁合同 6 个。

8、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685,436.03	220,000.00		2,905,436.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2,536.03			482,536.03
软件	2,096,900.00	220,000.00		2,316,900.00
其他无形资产	106,000.00			106,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27,343.96	102,402.69		1,929,74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3,713.52	9,650.76		183,364.28
软件	1,642,147.15	82,151.97		1,724,299.12
其他无形资产	11,483.29	10,599.96		22,083.25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8,092.07			975,689.3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8,822.51			299,171.75
软件	454,752.85			592,600.88
其他无形资产	94,516.71			83,916.75

9、抵债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抵债资产	9,187,131.39	17,108,428.57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9,187,131.39	17,108,428.57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0.00	0.00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81,309.87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512,280.82	1,160,527.76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	512,280.82	1,441,837.63



11、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注
代垫诉讼费	32,879.00	
贷记卡费用	172,687.05	
其他应收款项-业务	91,237.54	
应收结算待解款项	79,579.02	
其他应收款小计	376,382.6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71,943.19	
应收贷款利息	2,572,119.5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5,910.5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604,000.00	
加：清算资金往来	1,530,236.76	
社内往来	1,925,789.03	
合 计	5,756,560.59	

12. 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一) 现金	967.65					967.65
(二)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477.90					85,477.90
(三) 存放同业款项	18,139.17					18,139.17
(四) 拆放同业款项	3,300.00					3,300.00
(五) 投资类资产	38,261.05			1,150.00		39,411.05
(六) 应收账款	1,052.98	31.63	48.84	19.30	21.92	1,174.66
(七) 固定资产净值	1,073.47					1,073.47
(八) 抵债资产				918.71		918.71
(九) 无形资产	97.57					97.57
(十) 递延资产	51.23					51.23
(十一) 其他非信贷资产	88,270.64					88,270.64
非信贷资产合计	236,691.66	31.63	48.84	2,088.01	21.92	238,882.06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2,629.56					



13、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41,000,000.00	36,330,000.00
借入扶贫再贷款	11,860,000.00	11,860,000.00
借入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135,500.00
应付央行利息	30,675.14	28,543.47
合 计	52,890,675.14	48,354,043.47

14、吸收存款按性质分析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存款	53,334,337.50	51,815,226.15
活期存款	582,715,323.77	822,552,872.70
定期存款	510,136,289.07	475,221,719.65
借记卡存款	12,105.88	12,105.88
贷记卡存款	885,805.24	935,808.17
活期储蓄存款	10,789,149.82	10,848,408.19
个人结算户存款	752,720,607.22	700,520,730.79
定期储蓄存款	2,125,208,873.32	1,807,653,650.82
存款应付利息	87,397,489.50	70,285,674.10
合 计	4,123,199,981.32	3,939,846,196.45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基本养老	121,911.22	121,911.22
应付补充养老	1,736,538.50	1,600,000.00
应付补充医疗	982,640.00	
应付绩效工资		285,176.88
应付延期支付职工薪酬	9,138,133.36	9,055,994.36
应付员工专项奖金	7,585,692.92	8,482,205.53
合 计	19,564,916.00	19,545,287.99



16、应交税金

税 项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缴	本年已缴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98,439.23	993,218.95	1,003,751.32	287,906.86
城建税	16,146.67	47,000.00	50,383.15	12,763.52
教育费附加	9,888.00	28,000.00	30,229.89	7,658.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63.29	19,000.00	20,153.25	5,210.04
房产税	44,502.15	104,192.47	124,597.40	24,097.22
土地使用税	4,043.90	20,635.52	20,558.84	4,120.58
印花税		8,816.12	8,816.12	
企业所得税		14,037,896.55	13,337,896.55	700,000.00
应交其他税金	22,154.57	254,062.82	259,324.74	16,892.65
应交代扣利息税	0.55	56.23	56.78	
应交代扣股金红利个税		609,866.53	609,866.53	
合 计	401,538.36	16,122,745.19	15,465,634.57	1,058,648.98

上述应交税金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汇算。

1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久悬未取款项	10,314.75	40,723.26
应付结算待解款项	2,993,559.44	2,800,451.55
股金分红挂账户	184,105.51	124,384.42
柜员长款		1,250.00
应付考核款项	359,837.77	324,013.95
合同押金	442,105.43	614,110.04
应付社保卡补卡费用	275	185
应付租金	23,400.00	20,400.00
其他应付款项(业务)	2,102,006.68	2,101,954.10
合 计	6,115,604.58	6,027,472.32



18、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 注
租赁付款额	832,053.84	
减：赁未确认融资费用	105,141.08	
合 计	726,912.76	

19、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备 注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准备	3,060,709.83	
合 计	3,060,709.83	

20、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补充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1,925,789.03	3,995,453.74
代理业务负债	1,419,751.31	3,366,254.93
递延收益	223,779.41	136,091.59
减：代理业务资产	782,251.06	782,251.06
其他负债合计	2,787,068.69	6,715,549.20

2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法人股东	49,476,086.00	36.22		49,476,086.00	36.22
自然人股东	14,972,090.00	10.96	65,608.00	15,037,698.00	11.01
非职工自然人股	72,151,228.00	52.82	-65,608.00	72,085,620.00	52.77
合 计	136,599,404.00	100.00		136,599,404.00	100.00

以上实收资本已经福州安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出具闽安铁验字（2023）第 03001 号验资报告。



22、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资本溢价	487,880.30			487,880.30
合 计	487,880.30			487,880.30

23、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9,120.71	962,435.04	411,388.89	131,925.4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1,654,129.28	170,000.00		11,824,129.28
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1,210.52	1,330,633.72	986,219.96	-36,796.76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844,883.16			844,883.16
合 计	11,698,681.21	2,463,068.76	1,397,608.85	12,764,141.12

24、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753,550.96	2,509,959.79		16,263,510.75
任意盈余公积	1,379,313.81			1,379,313.81
合 计	15,132,864.77	2,509,959.79		17,642,824.56

法定盈余公积本年增加 2,509,959.79 元，系按(本年净利润 31,128,500.53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28,902.66 元)的 10%提取。

25、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般准备	43,439,125.12	5,019,919.57		48,459,044.69
其他一般风险准备	5,161,314.26			5,161,314.26
合 计	48,600,439.38	5,019,919.57		53,620,358.95

本年增加一般准备 5,019,919.57 元，系按(本年净利润 31,128,500.53 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28,902.66 元)的 20%提取一般准备。



2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备注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56,287.67	
加：本年净利润	31,128,500.53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028,902.66	
可供分配利润	25,099,597.87	
减：计提盈余公积	2,509,959.79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5,019,919.57	
应付现金股利	4,780,981.70	
转增股本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045,024.48	

2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净收入	83,387,200.46	82,737,407.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6,660.23	-1,143,202.06
投资收益	709,851.00	2,513,487.34
其他收入	359,511.44	511,867.82
其他收益	561,433.04	697,649.81
合 计	83,711,335.71	85,317,210.22

注：根据财会【2021】2号文要求，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从“投资收益”调整至“利息收入”，将贷记卡分期手续费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利息收入	133,247,402.57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41,668,768.21	
助学贷款利息收入	17,846.68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18,861,293.14	
单位涉农贷款利息收入	6,242,038.69	
单位其他贷款利息收入	3,868,536.20	
贷记卡透支利息收入	26,995,692.2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9,639,584.2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510,577.13	
持有到期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20,663,066.06	
其他利息收入	-2,220,000.0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9,435,713.50	
准备金存款利息收入	3,810,566.28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9,350,646.30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350,650.00	
买入返售资产利息收入	699,070.91	
转入转贴现利息收入	5,220,380.01	
其他利息收入	4,400.00	
利息支出	68,319,869.65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976,045.96	
合 计	83,387,200.46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3,269.45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19,929.68	
合 计	-1,306,660.23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债权投资-国债买卖损益	289,947.53	
债权投资-其他债券买卖损益	26,448.55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买卖损益	244,062.10	
其他债权投资-国债买卖损益	58,638.76	
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单投资收益	93,717.78	
股权投资股利	26,000.00	
贴现资产投资收益	-28,963.72	
合 计	709,851.00	



(4)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其他业务收入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收入	327,882.37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24,958.10	
--红火计划激励金	6,670.97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561,433.04	
资产处置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合 计	920,944.48	

28、营业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5,257.72	
业务及管理费	46,583,313.43	
信用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	1,947,442.45	
合 计	48,956,013.60	

其中：(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城市维护建设费	47,000.00	
教育费附加	28,0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000.00	
房产税	104,192.47	
土地使用税	20,635.52	
印花税	50,000.00	
其他税金	156,429.73	
合 计	425,257.72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职工薪酬	31,996,418.04	
广告宣传费	2,026,205.92	
印刷费	314,943.68	
业务招待费	453,410.32	
电子设备运转费	2,471,031.86	
钞币运送费	889,999.00	
车船使用费	59,597.62	
安全防卫费	689,830.00	
保险费	5,867.14	
邮电费	946,443.81	
诉讼费	6,000.00	
咨询顾问费	78,045.00	
审计费	61,000.00	
公杂费	312,204.42	
差旅费	174,596.05	
水电费	352,270.57	
会议费	37,93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1,391,084.43	
低值易耗品摊销	154,54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9,556.81	
无形资产摊销	102,402.69	
租赁费	3,000.00	
修理费	887,320.29	
绿化费	49,999.95	
服务费	782,200.00	
会费	20,000.00	
物业管理费	4,798.20	
存保及监管费	1,221,407.31	
评估登记费	57,776.00	
党建经费	2,7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66,922.56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2,893.26	
其他费用	10,914.50	
合 计	46,583,313.43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存放同业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00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36,487.80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141,166.91	
贷记卡信用减值损失	499,787.74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70,000.00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00	
合 计	1,947,442.45	

2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备注
出纳长款收入	1,150.00	
不动户收入	506.31	
贷记卡违约金收入	385,231.62	
罚没收入	88,7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166,976.17	
处置抵债资产收入	7,091,611.00	
合 计	7,734,175.10	

30、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支出	2,821,000.00	2,077,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盘亏损失	669.00	13,842.84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00,000.00	
不动户支出		451.76
其他营业外支出	159.69	113.85
合 计	3,521,828.69	2,091,408.45

31、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39,167.99	4,510,439.04
合 计	7,839,167.99	4,510,439.04



32、表外事项说明

科目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重要空白凭证	74,624.00	50,655.00	71,768.00	53,511.00
代保管有价值品	15.00	271.00	282.00	4.00
抵押及质押有价物品	2,757,513,323.36	1,069,216,912.62	719,817,235.08	3,106,913,000.90
逾期贷款应收利息	217,503,410.27	94,189,170.98	64,238,673.08	247,453,908.17
已核销呆帐	254,743,408.01	12,508,118.56	33,138,420.47	234,113,106.10
低值易耗品	3,817,819.32	156,203.00	51,773.00	3,922,249.32
已置换不良贷款	10,726,131.23	140,000.00	230,280.00	10,635,851.23
开出保函	43,723,524.00	14,764,953.00	10,304,126.00	48,184,351.00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6,356.50	36,987.60		343,344.10
贴现票据	297,020,000.00	710,295,504.02	665,627,584.02	341,687,920.00
代销理财	3,770,681.87	91,378,717.72	76,135,573.93	19,013,825.66
合 计	3,589,199,293.56	1,992,737,493.50	1,569,615,715.58	4,012,321,071.48

七、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社未发生重大或有事项。

八、本社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社全部关联交易余额 3,568.93 万元，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703.5 万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865.43 万元，分别占资本净额的 6.12%和 6.71%，其中：重大关联交易一笔，交易余额 1,700 万元为存款类关联交易，占资本净额的 6.11%，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10%，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 50%”的监管规定

九、其他披露项目

1、资本充足率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核心资本	25,415.96	23,277.56
核心资本扣减项		
核心资本净额	25,415.96	23,277.56
附属资本		
资本净额	27,817.40	25,481.12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10,746.05	195,072.09
核心资本充足率	12.06	11.93
资本充足率	13.20	13.06

2、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资产利润率	0.71	0.64
资本利润率	12.79	11.53
不良贷款率	1.24	1.37
存贷比	55.28	52.44
流动性比例	65.29	70.7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19	4.6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51	7.4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72	3.6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81	9.5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9.69	59.6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53.97	77.71
拨备覆盖率	516.66	471.47
成本收入比	55.65	53.71

[注: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3、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本社针对服务小微企业建立金融助理团队，截止 2023 年末本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8,603.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14,546.98 万元，增长 19.6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2,044 户，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 4.34%，较 2022 年下降 0.55%

4、绿色金融服务情况

本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助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和促进明溪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绿色银行（特色农业）建设工作方案》，分别于联社营业部、夏阳社、城关社成立绿色金融服务中心，在全县 10 个营业网点设立绿色金融服务窗口，实现绿色金融服务乡镇全覆盖；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绿色融资贷款余额 2.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943.4 万元，增幅 20.26%。绿色融资贷款户数 1,299 户，较年初增长 382 户，增幅 41.66%。

十、风险提示

(一)信用风险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本社主要通过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质量监测机制、风险预警机制、信贷退出机制、不良资产处置机制等六项机制来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末，本社最大一户贷款余额 1,165 万元，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4.5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4.58%，均符合监管要求。

2. 表内外不良贷款清收情况

报告期末，本社不良贷款共计 2,763.32 万元，其中次级类 1,155.38 万元，可疑类 888.92 万元，损失类 719.02 万元，不良贷款 1.24%，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核销不良贷款 883.8 万元。清收表外历年已核销贷款 1,843.87 万元、已置换不良贷款 9.03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1. 日常流动性指标监测、分析、预警



报告期，本社加强清算资金测算，防范流动性风险。通过完善资金头寸监控机制、落实省联社的考核制度，加强清算资金的测算，安全、有序、顺利开展资金清算业务。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超额备付率		$\geq 5\%$	22.10%
流动性比例		$\geq 25\%$	65.2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leq 4\%$	/
	拆出人民币	$\leq 8\%$	0.82%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7173010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忠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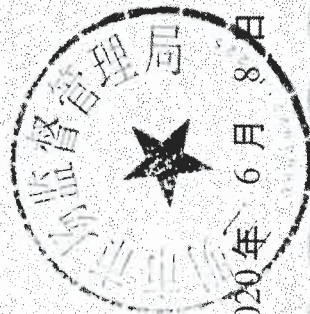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业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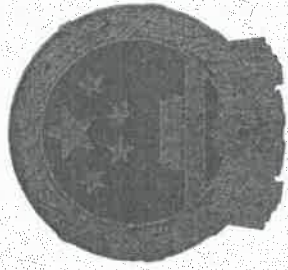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1日至 2030年01月10日

住所 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50幢2619室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福建天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杨建忠

主任会计师：杨建忠

经营场所：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350幢2619室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508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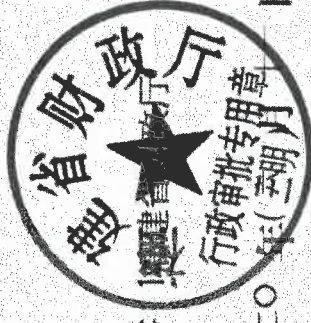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协(99)318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6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〇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杨建忠

1989-03-30



姓 名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101086903306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 名 陈彦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504036604200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4 30

2019.3.14

福建省
任职
任职资格检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至

福建省
任职
任职资格检查

